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农业规模经营加快农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》文件解读

一、《意见》概述

农业规模经营,是发展现代农业的必由之路,是促进粮食增产、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的有效抓手。

2023年2月17日区农业农村委会同区财政局联合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农业规模经营加快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,对宝山区规模经营主体、奖补对象与标准等方面做出了新规定。

二、重大变化

(一)农业规模经营奖补对象及经营面积要求。

取消对原政策奖补对象种植花卉的补贴,现为:

奖补对象	粮食	蔬菜	食用菌	水果	水产
经营面积	100	80	80	80	45
(不少于/亩)	100				

注:种植(养殖)面积以农业生产信息系统档案面积为依据。

(二) 奖补内容及标准。

1、规模经营奖补。对符合农业规模经营要求的单位**每** 年进行考核,并根据考核结果给予财政奖补。区、镇财政按 7:3比例承担。

具体奖补金额的考核系数设定及对考核优秀奖励,如 表:

种类	规模面积 (不少于/ 亩)	考核分数(分)							
		< 70	70-79	80-84	85-89	90-94	≥95	优秀奖励	
粮食	100		300	600	900	每增加 1 分,每年每亩在 1200 元基础上增加 60 元	1500	从事粮食 或蔬菜生 产,考核 分数分别	
蔬菜	80	不享 受	500	1000	1500	每增加 1 分,每年每亩在 2000 元基础上增加 100 元	2500	分在95分以上的,	
食用菌、水果、水产	80、80、 45		200	400	600	每增加 1 分,每年每亩在 800 元基础上增加 40 元	1000		

- (三) 删除对绿色农产品的奖补政策。绿色食品奖补政 策将在其他政策文件中制定发布。
- (四)考核内容清单。奖补资金下达仍按涉农资金统筹整合"专项+任务清单"的管理模式。考核内容每年结合市、区对农业生产相关考核任务制定发布。

具体内容以原文件为准,由区农业农村委生产指导科负责解释